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內幕消息**

**(1) 凱源煤礦恢復生產**

**及**

**(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 **1. 凱源煤礦恢復生產**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27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凱源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傍晚接獲准東開發區安監局出具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之通知(「該通知」)，確認凱源公司可恢復凱源煤礦之正常生產。根據該通知，凱源公司須(其中包括)嚴格遵守及符合有關採礦安全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加強現場安全管理，確保採礦與生產安全，並承諾恢復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成功重續採礦權及於2018年6月25日成功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本公司已立即向准東開發區安監局申請取得所需許可及進行驗收程序以恢復凱源煤礦之生產。於2018年8月1日，接獲凱源公司有關恢復生產之申請後，准東開發區安監局官員曾對凱源煤礦開展復產驗收檢查並識別十八項安全問題。凱源公司根據該十八項安全問題制定及實施整改措施，以就上述問題進行整改。於2018年8月22日，准東開發區安監局官員對凱源煤礦進行複查，並確認所有安全問題已獲徹底整改，惟三項問題將須於生產恢復後進行整改。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自凱源煤礦於2018年4月11日停產起已開展多項富有成效之整改工作，故此凱源公司接獲批准恢復生產之通知。

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於約四個月之停產期間並無接獲因未能供應煤炭而出現之任何索償。

於停產期間，凱源公司按環保局的要求於凱源煤礦展開煤炭篩分系統之建造工程（「**建造工程**」）。預期建造工程將於2018年11月底完成，一旦恢復生產後，將會對凱源煤礦之正常生產造成影響。

## 2. 盈利警告

本公司自日期為2018年7月3日之公告以來進一步停產兩個月，而停產造成之影響逐漸顯現。於本公告日期，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適當重新考慮及重新評估目前可得資料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停產期間收益下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相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純利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自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8月29日凱源煤礦停產；

及(ii)建造工程。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評估僅根據本集團之運營，並無考慮其他可能影響最終數字之因素，例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及採礦權以及凱源煤礦之相關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等。

本公告所載資料謹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須待董事會落實及作進一步內部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於本集團發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除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8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